

葬法倒杖

象山圖書

葬法倒杖

唐 楊筠松撰

象山圖書

葬法倒杖 目錄

認太極
分兩儀
求四象
倍八卦
倒杖十二法
附：二十四砂葬法

葬法倒杖·認太極

穴場金魚水界。圓暈在隱微之間者，爲太極。上是微茫水分，下是微茫水合。合處爲小明堂，容人側臥，便是穴場。有此圓暈則生氣內聚，故爲真穴，立標枕對於此而定。無此者，非也。若暈頂再見一二半暈如初三夜月樣者，名曰天輪，影有三輪者，大地也。

葬法倒杖·分兩儀

暈間凹陷者爲陰穴，凸起者爲陽穴，是謂兩儀。就身作穴者爲陰龍，宜陽穴；另起星峰作穴者爲陽龍，宜陰穴，皆有饒減。或上截凸起，下截凹陷，或下截凸起，上截凹陷，或左右凹凸相兼者，爲二氣相感，則取陰陽交媾之中，升降聚會之所，不用饒減。

葬法倒杖·求四象

四象者，脈息窟突也。脈是暈間微有脊，乃少陰之象；息是暈間微有形，乃少陽之象；窟是暈間微有窩，乃太陰之象；突是暈間微有泡，乃太陽之象。四象作居，葬有四法：脈穴當取中定基，息穴當剖開定基，窟穴當培高定基，突穴當鑿平定基。

倍八卦

脈緩者，用蓋法：當揭高放棺，以蓋覆爲義；**脈急者，用粘法：**當就低放棺，以粘綴爲義；**脈直者，用倚法：**當挨偏放棺，以倚靠爲義；**脈不急不緩而橫者，用撞法：**當取直放棺，以衝撞爲義。已上四法，高山陽龍用之。

息之緩而短者，用斬法：當近頂放棺，以斬破爲義；**息之不緩不急而長者，用截法：**當對腰放棺，以裁截爲義；**息之低者，用墜法：**當湊腳臨頭放棺，以墜墮爲義。已上四法，高山陰龍用之。

窟之狹者，用正法：當中心放棺，以中正爲義；窟之闊者，用求法：當迎氣放棺，以求索爲義；窟之深者，用架法：當抽氣放棺，四角立石，以架閣爲義；窟之淺者，用折法：當量脈放棺，淺深中半，以比折爲義。已上四法，平地陽龍用之。

突之單者，用挨法：當靠實放棺，以挨撈爲義；突之雙者，用並法：當取短放棺，以兼併爲義；突之正者，用斜法：當閃仄放棺，以斜仄爲義；突之偏者，用插法：當撥正放棺，以栽插爲義。已上四法，平地陰龍用之。

蓋者，蓋也，有如合盆之形。蓋之脈自坤而見於乾，蓋之法自乾而施於坤，垢複之妙存焉，天地之精見焉。頂薄則舍之，切勿疏略，慎毋苟且。蓋小蓋大，則傷其元氣；蓋大蓋小，則閉其生氣；蓋上蓋下，則脫其來氣；蓋下蓋上，則失其止氣；蓋左蓋右，或犯其剝氣；蓋右蓋左，或受其冷氣，縱得龍穴之妙，必遭橫來之禍。頂薄舍蓋雲者，舍之不用，非舍上就下、舍高就卑之謂也。此以作穴言，彼以審穴言，意義自別，穴法不殊，略有差池，難致效驗。

粘者，沾也。如沾恩寵之義。粘之脈自來而止於止，粘之法自止而止於盡。施承之道，攸存化生之意，將著下薄莫粘焉。理法少差，天淵懸隔。粘上粘下，則脫其來氣；粘下粘上，則犯其暴氣；粘右粘左，則失其正氣；粘左粘右，或投其死氣，縱得砂水之美，終是或承之差。下薄莫粘雲者，棄之不用，非棄低取高、棄下取上之謂也。苟粘之真的，雖下臨長江大河，亦爲無礙。工巧豈有下薄棄粘之理乎？

倚者，依也，如依居之義。倚之脈自上而沖於下，倚之法自偏而傍於正。傍棲之形既成，變化之道自現。倚左倚右，或受冷；倚右倚左，或犯剛；倚上倚下，謂之脫脈；倚下倚上，謂之衝殺，縱得局面之奇，必見衰凌之患。本與挨法相似，但挨法施于突之平，倚法用於脈之直，天精天粹之機，至密至微之理，非上智其誰能知？

撞者，抵也，如抵觸之義。撞之脈自斜而就於正，撞之法自正而就於斜。斜來之脈既專，專一之情可見。撞上撞下，則氣從上止；撞下撞上，則氣從下出；撞重撞輕，則生氣虛行；撞輕撞重，則生氣太泄，縱得來脈之真，終失正脈之吉。本與插相似，但插施於突之傍，而撞施於脈之斜。一毫千里之遠，江河幾席之間，不可不察。

斬者，斷也。斬竊其生氣，生氣見於息之橫。高不可侵頂，頂暈薄也；低不可近足，足底寒也。是以斬上恐失下，斬下怕失上，斬左右恐失中心，斬中心

恐失左右。細觀息象明白，次觀穴情的當，然後以斬法施之，則上下左右自成體段。然息則體之微也，斬則用之廣也。若不細察，遽爾投棺，則生氣受傷，子母遭挫，縱得包藏之固，終非可久之道。且息象用斬，其息必小，小則難以投其大；斬施於息，其塋必大，大則難以容於小。必極到之理能明，斯中和之義自見。

截者，剖也。剖辟其生氣，生氣露於息之直。高若侵巔，謂之剖首；低若站麓，謂之剖足。是以截上恐遺下，截下恐遺上，截左恐失右，截右恐失左。呵氣而成，謂之一息。一息既成，貼於穴體。穴體微茫，切勿輕舉。斬之息，多土意；截之息，多木意。橫土用斬，截盡生意；直垂用截，接盡生意。勢不相侔，作用過迥異。若不細玩，遽而輕投，則體用兩傷，生氣破泄，雖有美潤之玉，恐損雕琢之手。大抵脈息之穴，不可雙葬。正謂寧失之小，莫失之大。此方極當。

吊者，懸也。懸提其生氣，生氣直奔入於息下，上不可過高，恐漏其氣；下不可過低，恐犯其氣。一陰既息，諸陽來複，半在息體之足，半在息體之襯。氣交感而成形，形既完而成穴。左右自無可混，上下最宜斟酌。若不細用心思，則首受殺伐，足踐風寒，左右雖有纏綿，本主自難抵敵。大抵與粘相似，但粘乃吊之垂，吊乃粘而起，因材施用之道。量職官人之義，須當此處辨之。

墜者，落也，墮落其滴露。生氣既完，如果脫蒂。上不可頂脈而拋，下不可離脈而作。頂不離弦，來意專一；足不離褥，生意直遂。息體豐盛，褥弦展轉，穴星軒昂，吐出泡脈。墜左則就於偏枯；墜右則入於偏駁；墜下則來而不來；墜上則止所非止。須審吐落之情，並依墜落之法，若有怠忽，必失本體。親上要退其剛硬之枯，就下要舒其呼吸之氣，高不如吊，低不如粘，是為得之。

正者，整也。整肅其身體，收斂其精神。窟象既小，生氣初凝，過於大，未免傷其元氣之真；入於深，豈不傷其細嫩之體？損其元氣，則精神不足；壞其細嫩，則本體不完。古今葬者雖多，未必盡曉此法。是以地吉而人不吉，地美而人不美也。亦有上下之誤，豈無左右之偏，陰陽妙合，歸於中正之天。剛柔相濟，止於中正之地。三分損益，一理推行，自然吻合。

求者，度也。量度其大之止，追求其止之真。窟象既大，生氣瀰漫，過於大則氣流而不專；過於小則氣遊而不息。流而不專則度之未真；遊而不息則求之未切。雖見窩象，分明下穴，百無一發。是能求之於穴，不能求之於求也。亦有高低之錯，豈無淺深之差。一真吐露，六義均停，一見了然，五行自著。上不容下，下不必上，斯義得之。

架者，加也。加加於木，故名曰架。窟象既深，下藏陰殺。上而畏風，故氣

聚下；下而畏濕，故氣泊上。下上受敵，故氣凝中。失之於上，難免暴敗之禍；失之於下，必受陰消之患。故當度其乘氣之源，定其止聚之基。須先用木以滲其兇暴之情，然後加棺以顯其融溢之氣。水性就下下之陰殺，見木即消；陰殺侵上上之暴氣，遇風即散。生意不窮，嗣續蕃盛。若執夫窩不葬心之說，是未明通變之方者也。又有一法：破土尺餘，四角立石，架棺六合，打牆培土。此須玄武、高龍、虎壓乃可爾耳。天地玄機，由人幹運，須憑目巧，總在心靈。

折者，裁也。以斤裁也，以斤裁物，故名曰折。窟象既淺，四顧茫然。立于上，須要砂水均應；立于下，須看龍虎相登。若無包藏，則殺乘風旺；若有風殺，則氣隨風散。風旺則殺愈熾，氣散則殺愈侵。故生氣之避殺氣，猶君子之避小人，須審其出彼入此之真機，預究其參前倚後之大勢，折中其上下，分按其左右。深不過五，淺不失一，而折之義詳矣。大抵正與架相似，而正則架之深；折與求相似，而折則求之闊，同而異，異而同，少有差殊。則施于甲者不免施於乙，用於丙者不免用于丁，欲求福祉，恐難致驗。

挨者，傍也。傍切其生氣。突象既彰，陰脈單現，渺茫無際，恍惚無棲。無際則居止難定，無棲則捉摸難依。一後厥一須傍藉生生之氣，借資化化之機，上不投其急而暴氣沖和，下不受其寒而陰氣旋複，此挨之法也。挨與倚相似，而挨則倚之切；倚與挨各別，而倚則挨之寬。可挨處如種之方芽，龍之將蟄，當挨處形如轉皮，氣如仰掌。

並者，合也，合併其生氣。突象兩彰，陰脈重現，如浮鷗傍母之形，若嘉粟吐華之勢。或兩脈顯其長短，或二突露其巨細，投其左則情意不專，投其右則生意不固，情意不專或值陰駁之禍，生意不固乃值亡陽之殺。故須乘其短而小者穴之，合其大而長者並之，相依不散，理勢通同。斯則元辰完固而不傷，理氣合一而不散，大義自覺，無事瑣瑣。

斜者，切也，斜切其生氣。凡見突脈直，下棺骸切莫授首，挨其弦則脈絡不到，就其頂則氣勢猖強。不到之處謂之退落，猖強之處謂之剛雄。退落則陽中之陽偏，陽不生也；剛雄則陰中之陰偏，陰不成也。故斜而切之，斜則不直受其暴氣，切則不疏遠其真情，凶可去而吉可得，禍患遠而福德旺，陰陽相扶，急緩相濟，而斜穴之名義明矣。

插者，下也，下插其生氣。凡見突脈之斜，須詳作穴之義。迎其來則去處牽扯，就其止則來處棲遲。故乘其過續之中，插之以枯朽之骨。可插處脈情活動，如橫拋之勢；當插處穴情昭著，似直撞之形。生氣磅礴，源源不絕，聚氣充盛，浩浩難窮。不絕則情意自專，難窮則功力自大，鬼福及人效驗悠遠，斯插法之理致極矣。

葬法倒杖·倒杖十二法

順杖

脈緩中落用順杖以正受，謂之撞。穴如龍勢軟活，脈情逶迤，不藉饒減。湊脈葬吞，陽來陰受，陰來陽提，直奔直送是也。要下砂逆關前案，特朝胎水，交結於前，大小橫過鎖斷，作福必大。然不可以棺頭正頂其氣，恐氣沖腦散。

逆杖

脈急中沖用逆杖，以旁求龍之倚穴，如龍勢雄強，氣脈急硬，饒減轉跌。避煞葬吐，拂耳枕臂，挫急歸緩，斜倚直倚是也。要衆山拱固，衆水交結，明堂平正，四獸鹹備，作福甚速。

縮杖

脈甚急，就頂蓋曰縮，有如柱劍之聚環頭者，謂之降煞穴、坐煞穴、寒桶漏穴是也。如四山高峻環抱，本山低纏而脈短，打開百會湊緊蓋，送拂頂鬥脈葬之，使之乘氣。要四獸全備，並不孤露，主後跌斷複起，穴前明堂又有一泓真水者方結，否則粗氣未脫，八風交吹。

離杖

脈甚急就龍虛粘曰離，有如懸筆之垂珠滴者，謂之脫煞穴、拋穴、接穴、太陽影光穴，懸棺長鬣封是也。如龍雄勢猛，卸落平洋，結成盤珠，鋪氈展席，遙對來脈，壘土浮□，高大爲墳，便知聚氣須用客土堆成，要有微窩靨或草蛇灰線者方結，否則旺氣未平，必主災禍。

沒杖

形俯面飽用沒杖。如肥乳頑金，氣脈微茫，乘其所止，開金取水，闊理台道，端正沈葬，謂之葬煞穴，卻不可錯認頑硬天罡以誤人。

穿杖

形仰口小用穿杖。如瘦體削木，氣脈淺促，串其所來。取宛宛之中，鑿孔穿入，側撞斜插，橫撞深插，謂之被煞穴，卻不可錯認欹斜掃蕩以誤人。

鬥杖

山長橫體用鬥杖。如鬥斧眼，然龍勢延袤，借堂收納，於後樂端正之中，前朝登對之所，貫腰架折，貼脊實倚，重插、深插，謂之馭煞，而拿扯牽弓，腕藍扳鞍之穴是也。

截杖

山長直體用截杖。如騎馬脊，然氣脈不住，直卸前去，於稍停弱緩之處，四證有情之所，求覓微窩，隨脈騎截，依法造作，謂之欄煞，即直截橫截，騎龍斬關之穴是也。

對杖

上剛下柔，就剛柔交接處對脈中拖，故曰對。蓋居高則峻急，處卑則微軟，乃於高低相代之所，幹濕暫判之間，平分緩急，剛柔相濟，中正對撞，隨勢裁成，使其得宜，謂之中聚撞穴。要左右相登，並無凹陷，穴情明白，生氣呈露方結，不然上泄下陡，難免土蟻之患。

綴杖

勢強脈急，就山麓低緩處頂脈實粘，故曰綴。當脈則大鬥，脫脈則犯冷。乃於息氣已脫之前，勁氣既闌之後，稍離三尺，緩其悍急，使其冲和，謂之脫煞粘穴。要四獸皆低，並不凌壓，真氣滴落，衆水有情方結，不然脫氣尖脈，難免泥水之患。

犯杖

饒龍滅虎，犯過脈中，如侵境相犯之犯，即棄死挨生，外趨堂氣者是也，此多乳突結。

葬法倒杖·附：二十四砂葬法

夫觀龍觀其起，明穴明其止。起乃動而生，止乃靜而死，死處又尋生，是名曰生氣。故一察其微，乃盡其大旨。象其物而取其事，順其情而取其理，推分合以定淺深，明饒減以存克制。倚撞蓋粘，體勢情意，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

擔傘

來龍急氣，脈直冲中，無乳氣穴粘右邊，側受倚其後，托左臂長而明堂寬展，如人之擔傘勢也。宜淺開金井，若太深必傷，宜培加客土，填實於塋，必主富貴綿遠。

正葬

來龍三四節結，穴勢既不峻急而纏護，又齊整坐下，金魚環會，堂氣分明。宜拖正穴，開井放棺，接取真氣，墳培高壘，向對中應爲的。半紀之間，富貴雙全。

打開

太陽頑金無紋浪，須打開深墳作窩，約取中堂。金魚會處，定穴懸棺而葬，取中小溫潤氣，謂開金取水，發須遲而綿遠不敗。

懸棺

來龍脈急而無緩，有分有合，穴結深泥，打開實處而見實土，並內用磚石結起巨墳，豎四石柱於墳內，懸棺而下。墳前相接金池，放三吉之水，去壘土成墳，以接生氣。

壘墳

來龍有蓋有座，上急下緩，爲之墜脈，所以平地生突，突中有石，不可用工掘鑿，似借外城，淺開金井，浮土正葬，壘土成墳，先富後貴之地也。

大小窠藍

來龍有情，頭高而穴偏，或側臂頓起圓金，到頭入手，有鼠肉受穴，水星外應，有金水相生之義，爲大腕偏受。一伏再頓小金，有迎堂顧祖之意，爲小窠正受。此則不可開井太深，更宜高立墳城，恐來勢聳而壓穴也。凡術者宜有裁度，用之可也。

馬鬣封

來龍高岡有窟，窟中有突，突頂正葬，須從穴前挖開，下面吞進，突下安穴。不可深開鉗墳，金骨淺安井內，否則卓棺爲吉。葬後培墳，如舊土不動，馬鬣之封微露，不可用磚石結砌，侵損其突。

回龍顧祖

龍勢急硬，過關峽生鼻<勾鼻合>轉回，脈從回面結，顧祖迎堂，宗族皆轉。朝揖玄微，不必拘於真與不真。穴宜高遷，深開金井，謂之黃金登水，墓登砂是也。

騎龍

龍神盡處有突兀之結，案迫前砂而穴露，其氣不聚，後龍壘來，草蛇灰線，過脈分明，穴須退後高拋，取騎龍下，深井放棺，填補明堂，以全造化也。

拿扯

來龍峻急入穴，須有情而堂氣迫狹，外山外水左右交結，橫觀外堂，寬展氣脈，側受穴用，提起地之。開井不淺不深，酌中裁剪，容土培就，貼身雌雄，扯後拿前。葬過一紀，世出富豪特達之士也。

停驛

來龍高岡脈緊，穴情似有似無，登□□望龍，方明端的。轡頭須金水帳脫下平中小結，入首有鋪茵停車駐馬之驛也。十字之中，深開金井，高砌墳成，依法裁剪，自有妙理。

鬥斧

直龍枕險又無纏護，左右前後卻有鬼曜，翻身橫作，連山取水，以接生氣，情如鬥斧拱揖。前朝不許，時師妄爲測度，蓋出勢直來橫受，故知之難也。

擔凹

來龍橫過轉跌落脈，穴情有若蜂腰之勢，合天財兩頭金樣，後有正托，樂於仰掌中直地。開井不用太深，吞棺三分之一，太深則反傷穴也。前關住堂氣不泄，發福永久，若砂水真去爲凶，此天財相似也。

抱兒

來龍上急下緩，雌雄交度，堂氣分明，應案秀出，龍虎面前迫逼地穴可要上穿龍虎腰，下取交合水，橫抱如人抱兒之狀也。

吞下

其來龍勢直落斜，擺屈睜受，穴法宜吞入，開井以聚真氣，後應其樂，前迎其朝，此乃大富不絕佳城也。穴情雖高，葬於前面，再立一虛墳，名吞下，須要有應托爲吉。

吐葬

來龍降勢，狀若草露流珠之情，爲吐息露珠，侵損則真氣散矣。只可粘蹤，小開金井，低壘磚城。若水不流泥，前有秀應，必爲巨富貴之地。

浮葬

其來龍入手，情勢低平，夾輔高出，穴中必有曲窠，藏其真氣，四水不拂，八風不吹，宜淺開金井，正放其棺，法不待饒。用客土添培，厚築其墓，使暖氣相接，真脈衝融，則富貴立至。

沈葬

來龍情高護矮，降氣必然深入，聚氣朝應有情，關闌未甚周密，其穴打低平下夾輔方爲是法。開井吞棺三分之一，四旁築實，可免八風動搖之病，真爲綿遠之地也。

牽牛

土星行龍結穴，入首頓起兩頂，左右之山伸出二臂，交度重簷。朝迎有情，兩般行度，深淺高低，依法宜開成方，金井放棺，借取兩傍，應樂分肩合腳，如土牛之合牽也。陰陽妙理，人罕識之，一突情可兩穴，如麒麟頭上品字是也。

就飽

來龍氣緩，雖結珠塊坡穴，大小不均，小面有牙爪緊密，不成局段。大邊飽滿而有分合，玄微可就。飽處而地之，廣開金井，深入其棺，墳城小壘，裨補小邊。取堂氣坦夷，雖曰就飽而不飽也。

傷饑

龍來過脈，節節分明，蓋下有金，金下有橫土，似上非上，中有灣凹或曲池，不淺不深，庸術狐疑必矣。苟有賓主相投，穴雖有病，葬亦有法：貼脊地之，小井納棺，築後培前，以補造化，雖曰傷饑而不饑也。

撞穴

來龍情峻，堂淺坐下，去水撮腳，牽飛到此，多生疑竇。情勢可取，須別立法度，開鉗廣撞入吞棺而下撞穴，蹲而視之，只見外堂寬展，外砂周密，避凶就凶，假也靈塋。

插木生芽

來龍直木插下亦謂之玄武嘴長。縱有正佐，切不可地，當頭盡脈，一地則敗，絕其中停，必有節木。須于肥厚處開井放棺，挑饒三分，自有生芽之意，仍須客土培實端正，則根本固而枝葉榮矣。

牽弓

來龍頂欹轉凹，側尋肥突放送取龍左右臂灣環，有如牽弓發箭之勢，中應分明，於鼠肉處開淺井放棺，有若靶搭正箭，力能遠發，應居兩旁，棺頭必合，棺腳必分，借倚護弦之力。極為至理，務要前案，灣如張弓方吉，反弓便凶。